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0、11、1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音樂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1. 協助管樂班行政業務 2. 以銅管、打擊專長優先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所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者應予解聘)。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 10 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1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1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尚未辦妥合格教師登記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可茲證明文件暨起聘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倘經錄取後未能於期限前(1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取得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時間止，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sjh.cy.edu.tw>)、本市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站(<http://tsn.moe.edu.tw/index>)自行下載。

(二) 報名時間：

【第 10 次】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11 次】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12 次】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芳安路 111 號,電話:05-2224383 轉 121)

(四)報名方式：以親自或委託報名為限(委託報名需自備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遇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三、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身分及學經歷正本(驗後發還)；另請備影本 1 份(A4 紙張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依序裝訂成冊，否則不予受理。

1. 身分證、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男性)。

2. 教師證書、最高學歷、相關經歷證件及簡歷表(如附格式)。

3.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A.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B.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C.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D.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4. 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5.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三)免收報名費。

(四)核發准考證。

肆、甄選：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第 10 次招考】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起於本校舉行。

【第 11 次招考】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起於本校舉行。

【第 12 次招考】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起於本校舉行。

二、甄選方式：分口試、試教 2 項合計給分，總分 100 分

(一)口試(教育原理、理念、基本學術素養、儀態、表達能力)：佔總成績 40%，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本校得依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二)試教(依甄選科實地施教)：佔總成績 60%，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備註
音樂科	音樂康軒版國三上學期 單元自選	

※如報考人數過多，得分組進行，並以 T 分數計分。

伍、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以口試、試教二項分數乘以所佔百分比後相加之和為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並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但總分未達錄取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甄選結果於各次招考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頁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至本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一)【第 10 次】10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11 次】10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12 次】109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當日中午 12 時於本校公告。複查成績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於榜示隔日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限辦理報到之教師，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下午 4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注意事項：

(一)備取人員候聘期限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二)錄取之代理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並依嘉義市政府核定員額與聘期及本校公告缺額性質予以聘任。。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五)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六)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 個月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報到，逾期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十)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料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規定」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十一)代理(課)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十二)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
- (十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另於報名及考試期間應考人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並遵守本校防疫措施，相關防疫措施未盡事宜，並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最新訊息。
- (十七)申訴電話：05-2224383 轉 121 ，傳真：05-2220822。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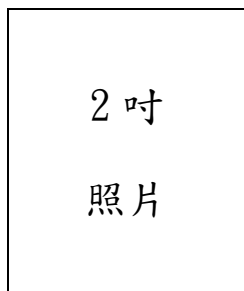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教師登記情形 (含科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E-mail:	
專 長 (教學相關)				
現 職		擔 任 科 目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 (備二吋相片一式二張、1 張貼准考證)。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正、影本及簡歷表			
3	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男性)。			
4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5	發給准考證。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科 別： 音樂科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 _____

(科別、姓名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110 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時間及程序：

1. 甄試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
2. 依排訂時間進行試教及口試 (如欲缺考由教務處調度應試順序)

備註：

- 一、請準時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監場人員查驗。
- 三、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提交教評會，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四、應試者請在休息區準備，以利帶領人員引導至考場。

簡 歷 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起迄年月		
			/ ~ /		
			/ ~ /		
			/ ~ /		
工作經驗(可條列式簡述)					
專業領域及自我能力分析					
專長興趣或參與活動簡述					
自我期許與抱負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此致
- 四、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
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以前繳交 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
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